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上字第682號

上訴人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金發

訴訟代理人 王瑞甫律師

被上訴人 紳鴻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盛尊易

訴訟代理人 張珮琦律師

複代理人 陳俊豪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貨款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2年5月24日上午10時10分在本院第12法庭另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9 日
民事第五庭

審判長法官 賴劍毅

法官 呂淑玲

法官 洪純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9 日

書記官 黃雯琪